

康得拉季耶夫周期 (Kondratieff Cycle)

商品策劃處 研究企劃科

康得拉季耶夫週期（康波週期）是由前蘇聯經濟學家康得拉季耶夫（Nikolai Kondratieff）在其1925年發表的《經濟生活中的長波》一書中所提出。他針對英、法、美等資本主義國家，從18世紀末到20世紀初長達140年的批發價格水準、利率、工資、對外貿易等36個統計數據加以分析，從而得出資本主義在上述期間的發展過程中存在二個半的長波，包括第一波從1789年到1849年，景氣上升部分為25年，下降部分35年，共60年；第二波從1849年到1896年，景氣上升為24年，下降為23年，共47年；第三波從

1896年起，景氣上升24年，1920年以後則是下降趨勢，因而得出資本主義在經濟發展具有一個平均長達50~60年的長週期波動。康得拉季耶夫認為週期產生的原因是來自於資本主義固有的特性，尤其與資本積累密切相關。

奧地利經濟學家熊彼得（Joseph Alois Schumpeter）在其出版的《經濟發展理論》及《景氣循環論》中，界定了三個同時發生但長短不同的週期：首先是平均時間為40個月的「基欵週期（Kitchin cycle, 短週期）」，該週期是由於商業存貨的變化而造成。景氣擴張時期，由於銷售的增長迫使廠商持續擴

張存貨1~2年，但當銷售增長放緩時，此時先前累積的存貨將堆積在倉庫中，導致廠商將花一年左右的時間來削減產量以減少存貨積壓。當存貨最終恢復到更適當的水準或銷售額回升時，廠商將再次尋求擴張存貨。第二個週期則是持續平均10年的「朱格拉週期（Jugtar cycle, 中週期）」，該週期是由於當景氣好轉時，廠商希望擴張自己的固定資產並使其生產設備現代化，擴張期將持續4~5年，但當廠商已經擴張和設備現代化完成後，將不再需要新的投資，因此在接下來的4~5年中，廠房與設備方面的支出將減少，經過這段時期，固定資產將隨著時間損耗、過時，因此又轉移到另一個4~5年的投資繁榮階段。最後也是最長的週期，就是持續50~60年的「康得拉季耶夫週期（Kondratieff cycle, 長週期）」

熊彼得認為長期經濟環境之所以發生變化是由於企業家從事創新的緣故，企業家把創新導入一個原本均衡的經濟社會，當創新浪潮出現時，廠商對銀行信用以及對生產原料的需求將會擴大，使得整個經濟日趨興盛造成「繁榮」。然而隨著新產品出現和企業競爭加劇，也會使商品價格趨於下跌，企業盈利機會減少，接著銀行開始收縮信用，這個過程就是「衰退」，衰退的結果會使經濟陷入「蕭條」的困境。儘管如此，經過相當時日後，這種困境還是會被打破而逐漸好轉，達到另一種均衡，這過程就是「復甦」。整個經濟景氣長期循環

就是在上述四個階段如此往復循環。熊彼得並將引進蒸汽機、紡織機以及其他發明的工業革命視為康波週期第一輪長期經濟擴張的開始，19世紀中葉的鐵路建設開始了第二輪康波週期，20世紀初的電力和化學則激起了第三輪康波週期。

而康波週期研究發展至今，目前受到比較廣泛認可的區分是荷蘭經濟學家雅各·范杜因（Jaap van Duijn）的劃分。他列出18世紀末資本主義以來前四次康波週期的四個階段，以及標誌性的技術創新。另根據中國專門研究康波週期的已故中信建投證券首席經濟學家周金濤分析，認為第五次康波週期於1991年起進入繁榮階段，並結束於2004年美國經濟繁榮的高點，之後康波週期進入衰退階段，2015年之後康波週期或向蕭條轉換，而第五波康波的標誌性技術創新為資訊技術。



康波週期	主導創新技術	康波階段			
		繁榮	衰退	蕭條	復甦
第一波	紡織工業和蒸氣機技術	1782-1802年	1815-1825年 (戰爭1802-1815年)	1825-1836年	1836-1845年
第二波	鋼鐵和鐵路技術	1845-1866年	1866-1873年	1873-1883年	1883-1892年
第三波	電氣和重化工業	1892-1913年	1920-1929年 (戰爭1913-1920年)	1929-1937年	1937-1948年
第四波	汽車和電子計算機	1948-1966年	1966-1973年	1973-1982年	1982-1991年
第五波	資訊技術	1991-2004年	2004-2015年	?	?

為挽救本次康波週期進入衰退後所發生的美國次貸危機及其所引發的全球金融海嘯，各國央行紛紛將利率降至歷史新低，美、歐、日央行更加碼推出規模史無前例的貨幣寬鬆政策，中國政府亦採行巨額的4兆人民幣救市方案。然而帶動第五波康波週期繁榮的資訊技術發展至今已經長達二、三十年，其相關利益多已體現或反映完畢，生產力的成長也已出現停滯，上述貨幣與財政政策的效果也因此而大打折扣，使得全球經濟至今仍無法有效復甦，進而加劇民生不安與影響社會穩定，從英國脫歐及川普上台即可見一斑。此時政治菁英若能積極推動制度改革，社會或許就有機會穩定下來並安然渡過康波週期的蕭條階段，否則未來一旦有更大的危機出現，下一步恐將是民粹勢力的興起，最後將釀成影響更為深遠的政治危

機，全球社會與經濟也將因此而動盪不安，所受衝擊也難以計數。然而政治人物總將以古鑑今拋諸腦後，即使眼見變革不久即將到來，也不願費心政治和經濟體系的改革。惟不管未來世局與經濟如何變化，我們依然能期待下一個康波景氣上升循環週期的到來。

— 資料來源 —

1. 維基百科，“康德拉捷夫長波”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康德拉捷夫長波>
2. 台灣WORD，“約瑟夫·A·熊彼得”
<http://www.twword.com/wiki/約瑟夫·A·熊彼得>
3. 中信建投策略研究，周金濤，“康波中的價格波動”，2016.10.06
4. 新新聞，梁國源，“真的有「史上最大」這回事嗎？”，2017.01.11



淺談兒童保單

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快樂童年」專案為例

保險代理人處

一、前言

7歲的小安，在公園遊戲器材上與其他孩童爭吵推擠，不慎被同伴推倒，自高處摔下導致骨折住院；2歲的小華和奶奶走在路上，被後方野狗追趕咬傷小華的小腿，小華嚎啕大哭受到驚嚇之外，送往醫院急診縫了8針，奶奶急得快哭了，好怕孫子傷口感染；3歲的琪琪剛上幼兒園，與其他同學接觸感染，先是腸病毒感染住院，隔年又因為流行性感冒引發上呼吸道發炎住院，小孩生病住院，父母除了擔心他身體恢復情形之外，還須向公司請假，損失了日薪，疲於奔命往返醫院照顧小孩。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4年1至14歲兒童前二大死因，以事故傷害23.8%居首、惡性腫瘤21.8%居次，二項合計占該年齡層

死亡人數近46%，突顯意外事故和疾病是兒童最容易發生的狀況，更顯示兒童專屬保險有不可缺少的重要性。

台灣生育率愈來愈低，少子化趨勢讓父母對於家中「唯一」、「唯二」的寶貝們更是疼愛有加，希望給孩子最好的呵護，現代家長對孩子規劃保單內容，也愈來愈關注用心，但大多數重點卻放在替子女規劃未來資金來源的儲蓄型保險，孩童好奇心與活動力強，成長過程容易發生意外；另外成長時期的孩童抵抗力差，在幼兒園、校園互相傳染的關係，容易發生疾病，進出醫院頻率也相對較高，衍生的醫療費用可能影響家庭經濟，故建議家長投保兒童保單把握住「先重保障後重教育」、「先近後遠，先急後緩」之原則。

保險代理人處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106年度與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合作，共同推出彰化銀行獨賣之「快樂童年」個人傷害險專案，主推「一張保單，提供孩子安心無憂的童年」之概念，讓彰化銀行幫客戶一起守護最疼愛的孩子們，以下僅就本專案商品作簡單之介紹。

二、專案商品特色

（一）針對0歲~15歲兒童提供超值保障，讓父母安心一整年

市面上產險公司所銷售的一年期傷害險，大部份商品規則限定投保年齡於15歲至70歲，針對不同年齡族群保險需求的不同，本專案特別對於0歲~15歲兒童設計專屬保障，提供現代父母做選擇，承保內容從意外殘廢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看護費用、疾病住院日額、意外住院日額、意外傷害實支實付、癌症保險等給付項目，針對兒童最常出現的風險提供完整的保障。

（二）重大傷害險醫療保障最安心

忙碌的社會，家長為了生活在外奔波，子女的照顧往往交由家中長者或褓姆代勞。由於現代居家環境大多狹小，活動空間侷限，加上普遍的電器化與瓦斯設備，使得溫暖的家，有時成為意外災害的傷心地，尤其意外事故是15歲以下兒童死亡首要原因，燒燙傷高居意外傷害首位，加上燒燙傷病房無菌設備等，其醫療費用往往超過其他意外傷害，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

快樂童年專案承保當被保險人遭逢「重大燒燙傷」需要進行「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或達看護等級可請領「看護費用保險金」，將有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50萬的保障。

（三）住院日額保障，無論疾病、意外傷害或癌症住院皆有理賠（如下表）

保障 \ 事故	疾病住院	意外傷害住院	癌症住院
住院日額（最高 60 日）	1,000 元 / 日	1,000 元 / 日	1,000 元 / 日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最高 90 日）	--	1,000 元 / 日	--
癌症住院日額（最高 60 日）	--	--	1,000 元 / 日
癌症出院療養（最高 60 日）	--	--	1,000 元 / 日
合計	1,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四) 傷害醫療保障陣容最完備，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可同時申請理賠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涵蓋實支實付保險金、住院日額、緊急醫療救護、住院慰問金、加護病房給付、燒燙傷病房給付及骨折未住院給付等項目，提供全方位、最貼心的醫療防護。（如下表）

(五) 兼顧完整癌症給付一次購足

癌症給付內容包含身故保險金、初次罹患、原位癌、住院日額與出院療養等五種項目保險金，提供完整癌症守護。（如下表）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計劃一	計劃二
意外傷害醫療 (可同時給付)	實支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2 萬	3 萬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保險金 (最高給付 5 次/每一事故)	3,000 元 / 次	3,000 元 / 次
	住院日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最高 90 日)	1,000 元 / 日	2,000 元 / 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 90 日)	另加 1,000 元 / 日	另加 2,000 元 / 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最高 90 日)	另加 1,000 元 / 日	另加 2,000 元 / 日
		傷害醫療骨折未住院給付	上限 3 萬元	上限 6 萬元
		住院慰問保險金 (連續住院 3 日以上)	3,000 元 / 次	2,000 元 / 次
癌症保障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 萬	50 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50 萬	50 萬	
	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	5 萬	5 萬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 日	1,000 元 / 日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1,000 元 / 日	1,000 元 / 日	
年繳保費 (首年)			2,358 元	2,803 元
年繳保費 (續年)			2,505 元	2,950 元

(六)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理賠後，續年保費自動扣除

倘若保戶在「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出險後，經保險公司核保同意續保，保險公司將主動自原承保內容中刪除「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與「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二項項目，並同時扣除該二項承保內容的保費，被保險人仍可繼續投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及「癌症身故保險金」三項承保項目。

※ 名詞解釋

1. 初次罹患癌症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生效日前，過去五年內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於附約生效日後第91日起第一次罹患「癌症」。但續保者則不受本項所述90日約定之限制。

2.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時，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的百分之百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後，附約即行終止。

3. 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器官原位癌時，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但同一器官之原位癌以給付一次為限。依約定給付「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後，附約仍繼續有效。

(七) 提供海外急難救助

當在海外發生緊急事故需要急難救助時，可享有「緊急醫療轉送」、「住院後返國治療」、「親屬探視安排」及「醫療諮詢服務」等22項救援服務，偕同幼童海外旅行更安心。

三、給付項目適用情形

如前述商品特色，可得知其保障範圍及特點，就本專案的三大保障內容（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障及癌症保障），其承保項目適用情形概述如下：

(一)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可兼顧疾病與意外事故所致之住院醫療費用，其條款約定，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契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



若孩子因病就醫時，沒有購買醫療險時，為了省錢只好住健保病房，卻難保住院品質，也擔心無法好好養病，當住進單人病房其病房費差額就必須由住院日額醫療險補足，除了病房費差額以外，還有一般人容易忽略的，家人須向公司請假所造成的薪資損失，也可從住院日額理賠來彌補。

（二）癌症保障

雖然孩童罹癌的機率相對於成人來說並不高，但一旦罹癌，其花費將龐大到難以負擔，且後續的照護支出也往往讓爸媽心力交瘁。建議除了醫療險外，也替孩童規劃癌症險，才能在罹癌時，有足夠的金錢支付動輒上萬元的標靶藥物或接受新式治療方式，另外癌症險規劃重點在於初次罹患癌症、癌症住院等，一次給付型的癌症險，透過一次給付醫療預備金，提早治療讓病情獲得控制。

（三）意外傷害醫療保障

當寶寶學會走路、可自由活動，就會想要探索世界，可是小朋友沒有足夠能力照顧自己的安全，許多意外就可能隨之而來。例如跑跑跳跳時，跌倒在所難免，但嬰幼兒的骨頭適逢成長階段，所以骨折機率比較高，抑或是小朋友不小心拉扯到電鍋或熱水瓶的電線，導致燙傷的意外也時有所聞。

所以幫嬰幼兒規劃意外險時，最好包括意外殘廢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及意外實支實付等，並規劃足夠的保額，才能在發生意外時，有足夠後盾幫寶寶選擇好的意外醫療方式。

四、結論

綜上所述，嬰幼兒投保重點，應放在使用機率最高的住院醫療險及意外險上，根據佛洛伊德理論，0~1歲的小孩首要發展為「口腔期」，拿到什麼都往嘴裡塞，八個月時能在床上爬行，橫衝直撞免不了，因此意外險絕對必要，最好兼有意外住院日額、實支實付之保障，而本專案保障內容為疾病及意外全都保，並結合完整癌症防護，以不到3,000元之保費，購買一份完善保障的專屬兒童保單，不必再多家比較現行坊間銷售的各家保險公司保單，耗時又費力，期透過本文之介紹，能使消費者對於兒童保單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於往後規劃保險時，除了家庭主要經濟支柱需要投保之外，將兒童專屬保單一併納入考量，方能時刻保障全家人生活無憂。

~本文由陳佳伶提供~



財富管理停看聽



財稅規劃前哨站

帶您了解常用的綜合所得稅優惠項目

財富管理處

您是不是從第一次領薪水就開始申報綜合所得稅了呢？其實除了薪水階級之外，舉凡醫師、藝人等賺取執行業務所得、包租公包租婆的租金收入、投資台股的股利所得，甚至是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等基本所

得，都屬於我國個人所得稅的課徵範疇。既然結算申報所得稅是年度家庭作業，您不能不知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制的優惠項目，以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105、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基本所得稅額（最低稅負制）之各項扣免額、課稅級距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同

項目		105 年度 (在 106 年 5 月報稅)	106 年度 (在 107 年 5 月報稅)	
免稅額	一般	8.5 萬 / 人	8.8 萬 / 人	
	年滿 70 歲之納稅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2.75 萬 / 人 (含 35 年次者)	13.2 萬 / 人 (含 36 年次者)	
扣除額 (二擇一)	1. 標準扣除額	單身	9 萬 / 戶	
		有配偶	18 萬 / 戶	
	2. 列舉扣除額	捐贈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團體之捐贈，上限為所得總額 20%。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上限為所得總額 50%。	
			對國防機關勞軍及對政府之捐獻，無上限。	
		保險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及公、勞、農保保費支出，每位被保險人上限 2.4 萬元。	
		健保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健保保費支出，無上限。	
		醫療及生育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醫療費、生育費，無上限。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的利息費用，減除已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以 30 萬元為限。每戶以一屋為限，且房屋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須設籍且不得出租或營業。			
房租支出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國內租屋自住，且非供營業者。每戶以 12 萬元為限；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12.8 萬 / 人	12.8 萬 / 人	
	身心障礙	12.8 萬 / 人	12.8 萬 / 人	
	儲蓄投資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每戶上限 27 萬元；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 5A。		
	教育學費	本人受扶養子女就讀大學或專四以上之學費支出，每位子女上限 2.5 萬元。		
	幼兒學前	本人受扶養之 5 歲以下子女，每人 2.5 萬元；惟不適用於稅率 20% 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的申報戶。		
	重購自用住宅	本人或配偶買賣自用住宅 2 年內，新厝買價高於舊厝售價，可申請扣抵或退稅。新舊厝皆須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設籍。		

課稅級距	5%	0 ~ 52 萬 (含)	0 ~ 54 萬 (含)
	12%	52 萬 ~ 117 萬 (含)	54 萬 ~ 121 萬 (含)
	20%	117 萬 ~ 235 萬 (含)	121 萬 ~ 242 萬 (含)
	30%	235 萬 ~ 440 萬 (含)	242 萬 ~ 453 萬 (含)
	40%	440 萬 ~ 1,000 萬 (含)	453 萬 ~ 1,031 萬 (含)
	45%	超過 1,000 萬	超過 1,031 萬
負制 最低稅	基本所得額扣除金額	670 萬 / 戶	670 萬 / 戶
	保險死亡給付扣除金額	3,330 萬 / 戶	3,330 萬 / 戶
	適用稅率	單一稅率 2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富管理處整理

扶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姪、甥、媳、孫等）2 大要件

＝共同居住＋扶養事實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依所得稅法規定，須符合民法第 1114、1123 條有關家長家屬之規定，且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

105、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退職所得定額免稅內容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在 106 年 5 月報稅)	106 年度 (在 107 年 5 月報稅)
1. 一次領取者	完全免稅	領取金額在 (17.5 萬 × 退職服務年資) 以下者，此部分免計入所得額。	領取金額在 (18 萬 × 退職服務年資) 以下者，此部分免計入所得額。
	半數計入所得額	領取金額超過 (17.5 萬 × 退職服務年資)，未達 (35.1 萬 × 退職服務年資) 者，以 (領取金額 - 17.5 萬 × 退職服務年資) 50% 計入所得額。	領取金額超過 (18 萬 × 退職服務年資)，未達 (36.2 萬 × 退職服務年資) 者，以 (領取金額 - 18 萬 × 退職服務年資) 50% 計入所得額。
	全數計入所得額	領取金額超過 (35.1 萬 × 退職服務年資) 者，超過部分全數計入所得額，並加計上述「半數計入所得額」。	領取金額超過 (36.2 萬 × 退職服務年資) 者，超過部分全數計入所得額，並加計上述「半數計入所得額」。
2. 分次領取者	所得額 ＝全年領取總額 - 75.8 萬	所得額 ＝全年領取總額 - 78.1 萬	
3. 兼領一次及分次者	依照其領取一次及分次退職所得之比例計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富管理處整理

各類所得之常用優惠項目如下：

所得類別	優惠項目	備註
營利所得	投資台股 ^{註1} 不參與除權息，將股利所得轉換為證券交易所得。 ^{註1} 包含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自 105/1/1 起，個人的「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執行業務所得	對於超過 18 萬元定額免稅之稿費、鐘點費等，除自行出版者得就超過部分核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或減除 75% 成本費用擇一方式外，其餘得減除 30% 成本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所得。	如係為訓練研習課程之一部份而給付演講者之鐘點費，則屬於「薪資所得」，不適用執行業務所得之定額免稅部分。
薪資所得	加班費免稅優惠： 1. 依勞基法規定，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在上述規定中所領取的加班費免納所得稅。 2. 如於假日加班，當天工時不超過 8 小時者，免納所得稅，也不計入每月加班 46 小時限額之中。若超過 8 小時，則超過部分須計入上述 46 小時限額中。	在年度結束時所發給「不休假獎金」，係屬加班費的一種，在不超過勞基法特休規定標準範圍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產交易所得	出售房屋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可依據出售當年度的「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按房屋評定現值之固定比率計算房屋交易所得。	1. 如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者，則不適用左列優惠。 2. 如經國稅局查獲房屋交易資料，則依法應按實際出售所得核定課稅。
租賃所得	房屋租賃所得若無法逐項舉證列報，可以租金收入的 43% 為必要費用。	
海外所得	每一申報戶全年度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計入最低稅負制之中；若在 100 萬元（含）以上者，則須“全數”計入。	1. 以一申報戶計算海外所得額度。 2. 海外所得並無免稅額 100 萬元之規定。
	如無法舉證海外投資交易之成本費用者，可依下列成交價格之固定比率計算所得額： 1. 不動產：12% 2. 證券或其他：20%	左列所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一種，如發生交易損失，只能扣減同一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不得留抵未來三年。
其他	透過國內基金，將各類所得轉換為證券交易所得。	國內基金屬於有價證券之一種，其資本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得。
	透過結構型商品、國內債券或 REITs，將投資收益轉換為分離課稅所得 ^{註2} 。 ^{註2} 於給付所得時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而其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綜所稅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一般個人投資左列商品之分離課稅稅率為 10%，適合綜所稅稅率超過 12% 者投資。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富管理處整理

~ 本文由黃錦華提供 ~



「新南向政策」與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商品策劃處 外匯商品科

壹、新南向政策

前言

蔡總統為落實其於競選期間提出之政策，我國經濟貿易版圖將著重於東協等國家，並擴及紐、澳地區。東南亞國家在歷經多次政、經重要變革，從殖民地到具有主權的國家，又因全球經濟快速成長及中國欲擺脫世界工廠的情況下，廠商逐漸往東南亞遷移，以致近年來東南亞各國的建設發展快速，東協也早已宣布將建立一個實現「政治凝聚、經濟整合、對社會負責、以人民為本」的共同體。

政策

南向政策一直是我國發展貿易所關注之一環，過去較著重在企業利益，透過傳統型態的貿易及投資來達成目標；而目前政府著手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則是強調與東南亞、南亞國家建立廣泛連結，創造共同利益，因此除了經貿領域外，更進一步涵蓋科技、文化、觀光、教育及人民互動等方面，以做更全面性的鏈結，同時，也建立廣泛的對話機制，締造合作共識，以減少障礙、降低衝突。

未來的臺灣，在「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的交流原則下，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各國在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發展，結合新住民及在臺第二代的力量，提升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並續開展相關經貿計畫，另將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的核心理念，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面向，創造與新南向目標國及人民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發展現況與成果

一、提供觀光與經商人士快速、簡易又便捷的簽證作業

1. 簡化若干南向國家來臺之簽證作業，例如：30天免簽證適用國家有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泰國（註：汶萊、泰國自105年8月1日起試辦至106年7月31日止）；90天免簽證適用國家則有紐西蘭、澳大利亞（註：自104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亞免簽證停留期限為90天，試辦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國人得以免簽證方式前往之南向國家有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可停留天數為30天，另前往紐西蘭免簽證可停留天數為90天。

二、教育部爭取編列預算，從以下三個面向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一）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並規劃推動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促進校際文化交流。補助台灣新住民子女參訪他們父母的原生國家並學習當地語言，並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同時也培訓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二）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另一方面並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

（三）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小組，發展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國家人才培育策略發展工作圈，成為連結平臺，協助國內大專校院「知己知彼」，發展「利他共榮」之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三、協助廠商取得拓展業務資金之相關政策

(一)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由政府與銀行共同挹注新臺幣20億元，以擴大資金規模，就銀行部分，已於105年底開始進行捐款，將分三年完成捐助金額。對屬新南向18國之案件，授信額度最高可達二百萬美元，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

對於D/A、D/P、信用狀貿易等保險之保險費給予優惠。

(三) 中小企業信用保險

持續支持中小企業外銷融資需求，續辦「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專案」，對屬新南向18國之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

貳、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幫助企業取得資金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設立之宗旨，在對具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提升營運績效，增加國際競爭力，強化產業分工，促進海外佈局，進而拓展臺灣經貿力量。從其名稱觀之，即可了解該保證對象為設立於國外的公司，該保證原係提供給國銀在海外設立的分行使用，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開辦

後，國內分行亦可為設立於OBU之客戶（包括國內母公司於OBU之關係企業）申請授信，因此「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觸角延伸至OBU。

當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出後，銀行業如何因應及配合政策，協助臺商外出打拼，各家銀行皆有其不同之策略。例如加強在新南向18國設立服務據點是最直接對臺商幫助最大的方式，但缺點為新設據點較費時，因此對在各地耕耘之臺商授信，較為快速的方式，就是境外企業直接向臺灣的銀行辦理借款，當境外企業資力薄弱，或母公司因自身考量不能擔任其保證人時，如何取得資金？實可借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況且該基金已為協助廠商拓展新業務將挹注新臺幣20億元的資金，臺商企業若不好好利用就太可惜了。但企業如何利用海外信保基金？當然仍需透過往來銀行辦理授信貸得資金，因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是不直接貸款給借款人的。以下就該基金做一簡單介紹。

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內容摘要

一、授信種類

貸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開發信用狀、應收帳款承購、機器租賃及其他經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同意之授信。

二、授信利率

由往來銀行依市場利率自行決定。

三、貸款額度

符合新南向專案之東南亞、南亞及紐澳地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最高200萬美元，若非新南向國家則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最高150萬美元。

四、保證成數

依送保金融機構及個案風險金額定之。以本行為例，本行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銀行，依授信戶之風險金額適用下表最高保證成數；對於新南向專案保證對象，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風險金額	15 萬美元 以內	超過 15 萬美元至 50 萬美元	超過 50 萬美元至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 萬美元 至 150 萬美元	超過 150 萬 美元
最高保證成數	8 成	7.5 成	7 成	6.5 成	6 成

所謂風險金額係指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授信額度扣除以下擔保品之金額。
 (一) 土地及建物：依本行放款值之半數認列，並應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抵押權。
 (二) 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應設定質權或圈存、備償擔保。
 (三) 擔保信用狀。

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手續費收取方式

(一) 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1. 保證手續費 = 授信額度 × 保證成數 × 保證手續費年率 × 授信期間
2. 保證期間未滿整年之畸零月數部分，以月為計算單位，畸零日數部分以一個月計；新貸案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3. 保證手續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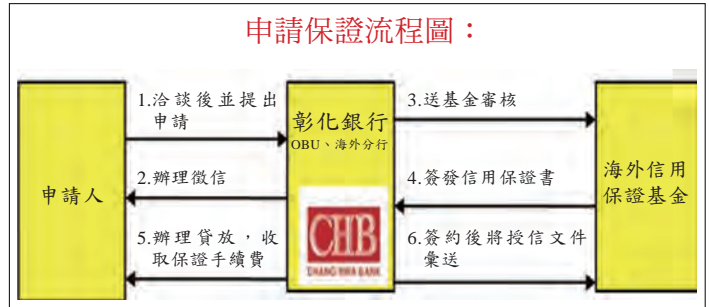
- (1) 保證期間第一至四年，保證手續費年率為0.625%。
- (2) 保證期間超過四年部分，保證手續費年率為0.1%。

(二) 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保證手續費以一次總繳為原則，金融機構應於簽訂授信合約或貸放時，代基金向授信戶收取保證手續費，並於代收之翌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匯入基金指定之帳戶。需特別注意嗣後倘授信戶提前解約或清償，保證手續費是不予退還的，然而辦理授信期限內額度循用者，還款後再度貸放動撥，也不再收取保證手續費。

六、申請保證流程說明

1. 申請人與本行洽談後，檢具相關文件向營業單位提出申請。
2. 營業單位對申請人辦理徵信調查。
3. 營業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將「信用保證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寄送海外信保基金。
4. 待基金審核通過後，簽發信用保證書予本行營業單位。
5. 營業單位接獲信用保證書後，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授信核准後，營業單位與申請人簽約及辦理貸放，並於簽約或貸放同時代基金向申請人收取保證手續費，匯入基金於本行開立之帳戶：「5185-03-28809-400」，戶名：「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6. 營業單位將授信後文件彙送海外信保基金。



七、前述相關文件及送保貸後管理、代位求償尤其是不代位求償等事項，請參閱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或可於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官網 (<http://www.ocfund.com>) 查詢。

八、客源

1. 現有客戶：各營業單位檢視現行往來的授信戶，若是成立於新南向18國者，檢視授信到期日，若其擔保或擔保品稍微弱者，可向其說明及勸誘使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加強擔保。
2. 潛在客戶：對於已在DBU往來之客戶，無論是否有授信往來，若察覺其在新南向18國有關係企業時，亦可透過國內投資方（母公司）向其推展或經由海外分行拓展。
3. 開發新客戶：既有客戶之推介、海關進出口資料等。

九、基金核准案例分享

案例一

A公司係由國內母公司B 100%轉投資設立於緬甸的布偶玩具生產製造商，有營業周轉之需，因身在海外，又無擔保品，導致其向境外銀行融資困難，轉向國內母公司B往來之分行申請貸款，分行鑑於其母公司B往來多年且情況良好，因此受理案件並申請海外信保基金之貸款保證：

1. 由於A公司是B公司100%轉投資，因此提供B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A公司即符合「臺商」身分資格。
2. A公司檢具申請必備文件向營業單位申請（由DBU代辦OBU，掛帳OBU）。
3. 營業單位依前述申請流程辦理授信額度申請及基金保證作業，並於核准辦理簽約手續後，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收取手續費匯入基金於本行開立之帳戶：「5185-03-28809-400」，戶名：「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案例二

G公司係由鄭大雄及鄭小雄兄弟持股50.1%投資設立於柬埔寨的公司，從事生產製造瓷器，作為其關係企業之供貨來源。因擴充產能，擬購置土地及廠房，卻因自有資金不足而感到困擾。因此鄭大雄兄弟可提供我國國民

身分證，證明其符合「臺商」身分資格，並由國內關係企業擔任保證人，向基金申請保證。

肆、結語

近年來，環視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歐美等國家，正如火如荼的全面搶進東協及南亞市場，面對當前經貿情勢的詭譎多變，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同時也深深期盼產業界及民間，以嶄新的思維與行動相持互應、相扶同行。國內企業配合政策，赴東協、南亞及紐澳投資或設廠，如有資金需求，均可透過本行申請海外信用保證與融資。

新南向政策是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臺灣作為亞洲及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必須因應全球情勢變化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作出相應的調整。啟動新南向政策，是為我國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並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同時，亦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和對話，期能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

— 資料來源 —

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網站
2. ETtoday 專題報導
3. 新南向政策專網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5.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6. 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
7. 中小企業信用保險網站

淺談穿戴式裝置及行動支付應用面

電子營運處

前言

科技發展與人類智慧結合後，各種智慧型科技產品也不斷推陳出新，以往在虛擬電影情節中才可看到的科技新物，如今在真實世界中也能實際體驗，不再只是令人讚嘆的虛幻產品，但要能廣泛地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才能達到研發科技產品最大的效用，穿戴式裝置就是這樣具有不同應用面貌的智慧型科技產品。

穿戴式裝置定義

穿戴式裝置（Wearable Device），一般定義為可被穿戴在身上的相關電子裝置，為人們提供智慧聯網的各種應用設備。在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的一份研究報告中對於穿戴式裝置的定義則說明的更加貼切。透過圖一可知，所謂穿戴電子裝置就是可穿戴在身上的物品，除了要有顯示螢幕及感測功能，另外還必須具有運算功能且可以透過網路傳輸資料，才算是一個完整的穿戴式電子裝置。

圖一：穿戴式裝置定義說明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穿戴式裝置十大特性

穿戴式裝置之設計出發點是可以穿戴在人類身體上，所以低存在感為最主要之因素，穿戴式裝置可歸納具有圖二之特性：

圖二：穿戴式裝置之十大特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穿戴式裝置產品之應用

在智慧型手機快速普及後，穿戴式裝置被認為是繼智慧型手機後，最具成長潛力的智慧行動裝置；因為穿戴式裝置可透過各種生理、健康及環境的感測擷取資料，另外，透過更為便利的人機互動，讓人們在行動過程中達到更即時的智慧化與便捷化，其主要原因除了來自於智慧型手機對人們生活的高滲透以外，還有高速行動網路及各種雲端應用服務環境的成熟，讓穿戴式裝置整體應用環境與生態得以發展。

依據不同穿戴種類與型態，穿戴式裝置約可區分為五類，包括眼鏡式、手錶型、穿著式、配戴式及貼附式。這五種類型都有不同的功能定位與衍生的產品型態與使用價值。



表一：五大類穿戴式裝置

型態分類	分類說明	代表性產品	圖片
眼鏡式	具備近眼顯示器之穿戴式裝置	智慧眼鏡	
手錶型	可顯示簡單資訊之腕戴裝置，以通知、提醒為主要功能	智慧手錶	
穿著式	與衣服整合之電子紡織品	智慧衣	
配戴式	能附掛在使用者身上，多為環狀或夾式，僅有非常基本的顯示功能	智慧手環	
貼附式	像酸痛貼布般可黏貼固定在人體表面	電子皮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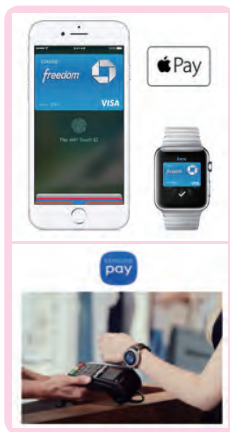
智慧眼鏡以Google Glass為代表，透過近眼式顯示器進行資訊互動；而手錶型則是智慧型手機功能的延伸，關鍵功能在於與智慧手機或其他智慧裝置進行資訊連結，包括來電提醒、接聽電話、運動監控等。而穿著式、配戴式及貼附式則大都是以擷取人體各種生理訊號為主要功能。

目前市場上以智慧手錶和智慧手環等產品最為常見；智慧眼鏡因隨時要帶在臉上，且有侵犯他人隱私的疑慮，市場接受度仍有待克服。而結合織品技術之衣著類和生物電子，則大部份為健康或醫療領域所應用。

穿戴式裝置 VS. 行動支付應用

穿戴式裝置除了擷取生理資訊，蒐集生理數據之一般應用以外，另外還可做為行動支付工具。所謂的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是指消費者透過行動裝置（通常是手機或平板等）對所消費的商品或服務進行消費的一種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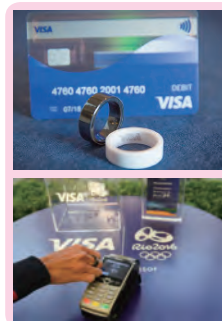
在行動消費商機帶動下，部份智慧型手機業者都各自開發自己的支付平台及具有行動支付功能的相關產品，希望能在兵家必爭之地搶有一席之地，目前穿戴式裝置和行動支付的結合大多建構於智慧型手機的基礎上，最常見的應用模式是透過智慧型手機上的應用程式輸入信用卡或金融卡的相關資訊，產生虛擬卡片，除了可使用在智慧型手機進行支付外，也可同步於自家開發的智慧手錶產品中，消費購物時再經由智慧手錶進行支付完成交易，像是iOS系統的Apple Pay搭



配Apple Watch，還有Android系統的Samsung Pay搭配Samsung Gear S2/S3，都是屬於這類型的應用，讓消費者使用上更加方便。



其他有別於上述應用方式，部份業者則是直接將支付功能嵌入穿戴式裝置的硬體設備中，像是行車導航品牌之一的Garmin 就攜手一卡通，開發全台第一款擁有電子票證消費及查詢功能的「穿戴支付手環」，在全台捷運站、城市腳踏車租借站、四大便利超商等線下交易環境，都可以直接把戴著智慧手環的手靠近感應機，完成消費。而一卡通使用的晶片是現行幾個NFC 支付工具如悠遊卡、eTag、iCash 中最先進的，可以直接整合進「穿戴支付手環」的晶片裡，而不是在手環中另外加入感應線圈。直接把一卡通整合進晶片裡，除了可以支付，還可以直接在手環上顯示支付金額、餘額，以及查詢最近 6 筆交易記錄。



另外，Visa信用卡在2016年8月的里約奧運，推出一款新型NFC支付戒指，提供給Visa的員工、合作夥伴和45名奧運運動員使用，讓運動員們能在無手機、無錢包，甚至無電池的情況下，只要輕敲

戒指就能付款，也因為內部沒有內建電池，因此交易時需透過支付終端設備來識別條碼並為晶片供電；此外，這款戒指還有50米的防水功能，游泳運動員從泳池中起身就能直接去購物，非常方便。此類型的支付戒指，國外目前已有其他開發廠商正式上市，除了支付功能外，還具有傳遞訊息、交通票證及門禁管理等功能，如果不慎遺失了，還可以透過手機立即停用付款功能。

結語

科技創意，讓人們的生活變得更加便利和有趣，雖然穿戴式裝置發展的很早，但一直到近幾年才漸漸地受到重視，並根據不同的使用場景研發相對應的應用產品。金融領域中，穿戴式裝置在行動支付的應用功能上，目前僅有國外才能使用，國內尚未開放，但國內已有幾家銀行透過Apple Watch開發非交易類的功能，像是搜尋鄰近分行據點、鄰近ATM、查詢分行等待人數、匯率查詢或試算及帳務訊息通知等等，藉由穿戴式裝置的多變化性，讓金融服務不再是面對呆板又冷冰冰的機器，而是蔚為創意又人性化的時尚風潮。

— 參考資料 —

1. 2014 · 穿戴式裝置應用產業發展趨勢。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docDetail_frame.aspx?uid=1590&pid=230&docid=28603
2. 2015 · KERV 開發出世界首款 NFC 非接觸式支付戒指，無需充電且防水。TechNode。<http://tw.technode.com/2015/09/30/kerv-nfc/>
3. 呂紹玉，2014。智慧穿戴裝置大未來，生態式裡面會有誰的位置。Tech News科技新報。<http://technews.tw/2014/12/12/wearable-device-business-ecosystem/>
4. 呂紹玉，2016。Garmin 穿戴手環結合一卡通支付，出門運動、通勤不用再帶著笨重錢包。Tech News科技新報。<http://technews.tw/2016/07/19/garmin-vivosmart-hr-ipass-version/>
5. 財訊，2015年。台灣紡織業聯手科技業搶進千億新商機，智慧衣紅了。財經新報。<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5/11/22/taiwan-textile-industry-and-technology-smart-wearing/>
6. 葉聆真，2016。Visa推奧運智慧付款戒指。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ws/20160604005162-260408>

7. 趙祖佑，2014。認識五類穿戴式裝置。痞客邦。<http://windrivernews.pixnet.net/blog/post/381100148-%E8%AA%8D%E8%AD%98%E4%BA%94%E9%A1%9E%E7%A9%BF%E6%88%B4%E5%BC%8F%E8%A3%9D%E7%BD%AE>
8. 蘇孟宗，2015。穿戴式的發展趨勢與機會。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http://www.economic.ntpc.gov.tw/files/%E7%A9%BF%E6%88%B4%E5%BC%8F%E8%A3%9D%E7%BD%AE%E7%9A%84%E7%99%BC%E5%B1%95%E8%B6%A8%E5%8B%A2%E8%88%87%E6%A9%9F%E6%9C%83.pdf>
9. 維基百科 - G o o g l e 眼鏡 <https://zh.wikipedia.org/wiki/Google%E7%9C%BC%E9%95%9C>
10. Apple 官方網站[https:// support.apple.com/zh-tw/HT201239](https://support.apple.com/zh-tw/HT201239)
11. Garmin官方網站<http://www.garmin.com.tw/products/intosports/vivosmart-hr-black-ipass/>
12. NFC戒指官方網站<http://nfcring.com/>
13. KERV官方網站<http://kerv.com/>
14. Samsung官方網站<http://www.samsung.com.tw/galaxy/gears3/experience/>
15. VISA官方網站<https://usa.visa.com/visa-everywhere/innovation/visa-payment-innovations.html>

～本文由唐慧紋提供～

